

附件 6

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形式审核要点

1. 申报书封面第一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须盖章；
2. 主要完成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；
3.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；
4.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中，本人声明部分须本人亲笔签名；
5.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中，完成单位、工作单位须分别盖章；
6.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，声明部分须完成单位盖章；
7. 申请、推荐意见部分，第一完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，推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；
8.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推广类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奖励；
9. 实质内容相同的成果，不得再次申报；
10.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%；
11. 所有行政机关单位和工作人员（含参公管理单位及人员）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；
12. 立项证明须是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提供的立项文件、

任务书、合同书、实施方案等；

13. 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完成；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明须是政府部门或者官方机构提供的结题验收报告、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等文件，或是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提供的验收报告；

14. 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物化成果须符合有关规定，且物化成果证明材料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获得；

15.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；

16.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简表须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；

17. 申报材料齐全，包括申报书（系统导出）、承诺函（原件，须签字盖章）、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的知情同意书、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（原件，须盖章）、技术推广工作总结（原件，须盖章）、推广应用证明（原件，须盖章）、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（复印件）、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明（复印件）、其他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18. 推荐材料齐全，包括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1 份，系统导出）、申报材料（1 份，原件）、项目简表（1 份，第一完成单位须在简表上盖章）；

19. 系统填报材料与书面材料须一致；

20. 其他须符合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状况。